

闽东农村地区互助会的兴起与衰落^{*}

——基于坪村的田野调查

周恩宇 黄丽瓶 陈月巧

改革开放以来,闽东农村地区基于宗族共同体人情约束机制建立起一种传统意义上的经济互助组织——互助会。进入21世纪,随着大量人口向城市流动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共同祖先认同以及基于乡土社会的互惠礼俗观念逐渐淡薄,宗族共同体人情约束机制日渐缺失,互助会“倒会”现象频发。互助会的兴起与衰落,是当下中国农村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不断自我调适的一种折射。

关键词:互助会 闽东农村 现代化

作者周恩宇,贵州大学中国西部发展能力研究中心副教授;黄丽瓶,女,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陈月巧,女,贵州民族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馆员。地址:贵阳市,邮编550025。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满足资金加快流动的需求,闽东农村地区基于宗族共同体人情约束机制建立起一种传统意义上的经济互助组织——互助会,其高效低成本的民间集资方式对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进入21世纪,尤其是近年来,互助会面临着难以为继的“倒会”困境,有些互助会成员因携款逃逸而被公安部门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逃逸罪”通缉。^① 闽东农村地区互助会“倒会”现象目前已经成为当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一个焦点。本文以闽东坪村为例,对闽东农村地区互助会的兴起与衰落进行分析,由此管窥和解释当下中国农村在现代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

坪村,福建省宁德市洋中镇的一个由黄氏宗族组成的村落。据当地族谱记载,始祖黄春公系河南光州固始人,东汉黄香后裔,官至检覆尚书、谏议大夫。后因黄巢起义,黄春公于广明元年(880)随王审知入闽。春公十五世黄襄公,因避乱定居坪村并形成了五个房族。后分出几支到天湖、古田、留田等村,在坪村只留下三个房族。长期以来,村民们主要信仰齐天大圣、林公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LAD框架下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主动协商型扶贫开发模式研究”(项目编号:16AGL0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据宁德市办理“倒会”案件的检察官介绍,我国目前没有承认互助会这种民间集资方式的合法性,但也没有具体说明其违法,因此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如果互助会这种民间集资仅仅发生在熟人、亲友等特定对象之间,法律上并不认为是非法行为。如果其演变成针对不特定的人的“圈钱”行为,则会进入到刑法调解的领域。

忠平侯王、临水夫人和忠烈王。如今,村里尚保留有林公宫和齐天大圣宫。据有关统计,目前全村户籍人口 288 人,共 54 户。现在的坪村是典型的“空壳村”,为数不多的老人留居村内,多数村民已经搬到城郊。这些搬走的人在宁德近郊违规建房,未能获得城镇居民户口,现在仍然是坪村户籍。

为全面了解闽东坪村互助会的历史与现状,笔者在当地人的协助下,于 2016 年 6 月至 8 月在坪村展开了深入的人类学田野调查。^①

一、坪村互助会的产生与运行

(一)产生

在坪村出现“空壳村”现象之前,坪村宗族内部有一些功能性群体,“这些群集或者可能行使与正规的宗族体系无关的特别任务,或者在这些人当中进行调适,他们的伙伴具有相对自由的选择”。^② 互助会就是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在宗族内部产生的一种功能性群体。互助会在坪村也被称为“会”。1993 年,27 岁的黄荣徽到古田打工了解到互助会的运作模式,半年后,黄荣徽回到村里,想要开一间小卖铺,却筹集不到资金,当时的银行贷款不易得到,而村里单个农户也没有大笔资金积累,黄荣徽决定说服村民成立互助会,将村民闲散的小笔资金集中起来,以互助救急。在做生意、建房子或者操办婚礼上经常陷入资金周转困境的村民们,在黄荣徽的动员下接受了这一经济互助组织。坪村的第一场互助会,标金(也叫会钱)只有 30 元,参会人数也不到 20 人。后来,标金不断攀升,参会人数越来越多,在坪村日常生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对稳定村庄经济秩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运行过程

在互助会的运行过程中,会头,即互助会的发起者,是互助会的核心,有义务召集每期聚会、收取会钱并付给该期得款的会员(也叫会脚);如有成员违约未按时缴纳会钱,会头须先行垫付,再向该会员追讨。会脚就是在会头的召集下参与互助会的会员,其义务是准时缴纳约定标金,其权利是可以参与标会。需要说明的是,会脚的席数,可能与实际参与人数不一致,存在实际参与人数少于会脚席数的情况,因为同一个人在一个互助会可以占有多个会脚席位。当然,这也意味着此人承担和享有多席会脚的相应责任和权利。标会是指互助会所有会脚在会头组织下,在既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集会,以承受利息数额高低为竞标筹码,出利息最高者获胜,成为“活会”,余者(即未能得标者)成为“死会”。标会又分为内标会和外标会,内标会指“死会”每期缴纳约定标金,“活会”缴纳约定标金并扣除当月得标利息;外标会指“死会”每期缴纳约定标金加投标利息,“活会”缴纳约定标金。标金,其数额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会头收益多寡确定。以坪村为例,20 世纪 90 年代以 100 元以内居多;2000 年之后,标金开始增加,高的可达 1000 元。标会时间根据会脚的数量及其意愿而定,传统的互助会为每个月标一次会。当然,随着互助会会脚的增加,往往每个季度会加标一次,例如定于 2、5、8、11 月或者 1、3、5、7、9、11 月在与原标会日期相隔半个月左右加标一次会。首次标会为首会,由 39 席会脚筹标金给会头,会头优先获得每位会脚缴纳的标金,无需竞标。第二次标会,会头以“死会”的身份参与标

^① 文中凡未明确注明出处的材料,均来自上述田野调查。

^② [美]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7 页。

会,意味着会头不用承担第一次标会和第二次标会之间一个月的利息费用。做会头可以很快有钱用,在标会首期享有无息借款的权利。这也是多数急需用钱的人愿意做会头的原因所在。最后一次标会为尾会,以40席会脚计算,尾会时已有39席“死会”,仅剩一席“活会”,则该席“活会”自然获得所有“死会”缴纳的标金,无需竞标。

现以300元标金,会脚39席,会头1名,标会利息最低以50元起标、180元封顶,每月一次的内标会为例加以具体说明。第一个月,第一次标会,即首会,按规则会头得标。所有的39席会脚必须缴纳300元给会头,因此会头可得11700元(即 $300 \times 39 = 11700$ 元)。可以看出,会头在首期享有无息借款的权利。第二个月,第二次标会,39席“活会”都来竞出利息。假设会脚黄某出价100元最高,第二个月即黄某得标。会头因已经“死会”,当月必须拿出300元给得标的黄某,其他38席“活会”,则各缴纳200元给黄某,即 $300(\text{既定标金}) - 100(\text{本次标会利息}) = 200$ 元。所以黄某可以一次借得8100元,即 $300 + 200 \times 38 = 8100$ 元。此后,黄某丧失投标权利,成为“死会”。在随后的38次标会中,黄某每次要拿出300元来交给得标人。第三个月,第三次聚会投标,38席活会会员都来竞出利息,假设李某出价120元最高,第三次标会即由李某得标。会头和黄某因已经“死会”,当月必须拿出300元给得标的李某,其他37席“活会”,则各缴纳180元给李某,即 $300 - 120 = 180$ 元,所以李某可以一次借得7260元,即 $300 \times 2 + 180 \times 37 = 7260$ 元。此后,李某成为“死会”,丧失投标权利,之后的37次标会都要拿出300元来交给得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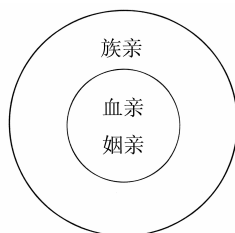
以此类推可以发现,在标会过程中,会头是占有优势的。对于会脚来说,在限定范围内出越多的利息钱是获胜的关键,但是利息钱出得越多则意味着收益越少,所以需要会脚依据自身的需求决定是否以高利息抢标,或者直接不抢标,每次皆以起标利息出标以待尾会时收尾,获得与会头一样的收益。另外,互助会会脚会根据自己的情况对自己何时标会有所期待。以内标会为例,通常急需用钱的人会倾向于先得会,以加快资金流动,此亦为会头发起互助会的目的。而资金较充裕,并不急用钱的会员,则会倾向于最后得会,因为所得利息最多。也就是说,中间得会的人,在时效、利息各方面都无优势可言,所以多数人不愿意在中间中标。所以,有些互助会在起会初即规定会员得标顺序,会头多安排自己的至亲之人在中间得会。

互助会避免了银行借贷中繁杂的手续,可分期还款,负债压力相对较轻。资金较为宽裕的家庭,因为每月可以分期存钱,同时又能获得比银行更高的回报和收益,而且想要用钱时又能够标会,他们也都积极加入互助会。在坪村,2013年以前几乎每户都参与互助会。

(三)运行机制

在坪村,互助会会脚多由血亲和姻亲及村落内部的族亲组成,他们之间原本就是一个利益连接紧密的共同体。自1993年引入以来,互助会获得了坪村人的广泛认可。从会脚组成结构上看,坪村的互助会呈现出如图1所示的由内到外的同心圆结构。

图1 互助会结构



第一层会脚,其构成人员主要是坪村三代以内的血亲与姻亲,包括兄弟姐妹、父方亲属与母方亲属;第二层会脚通常是以同村或邻村的族亲为主。坪村的这种依赖于村落宗族关系来组建互助会的方式,印证了费孝通对乡土社会秩序及其差序格局特征的论述。^① 具有差序格局特征的乡土社会秩序,是互助会存在和运行的社会文化根基。

村民郑枝娟在坪村善于为人处世,信誉和口碑很好。郑枝娟家里的经济条件也不错。她能够在会脚未按时还款的情况下帮其垫付,在村里有一定的威信,已有多年的会脚经历。村民也认为她家里有钱,不会贪图会钱“跑路”,因此都愿意参加她主持的互助会。20世纪90年代以来,郑枝娟所办的互助会一直受到村民的认可。2001年,郑枝娟发布会贴,在坪村主持互助会标会,会贴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本会会头郑枝娟,300元标小互助会,本会含会脚48名,于2001年7月1日起下午1:00整开标,本会最低50元起标,最高180元标,季度加标(2、5、8、11),超过时间视为弃权。会款3天内交清,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会脚先标一名,剩余待在本会标过半后方可再标。

会贴传播出去之后,在亲戚、族人及同村邻里当中得到积极响应,最终有48席会脚参与。在这48席会脚当中,与郑枝娟是血亲和姻亲关系的会脚占9席,是族亲关系的会脚占39席,全部会脚都是坪村人。他们具有血缘、姻缘、地缘上的密切联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48席会脚实际是由36人组成,这是因为有的人在此互助会中选择占有了多个席位,愿意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享有更多的机会。比如,村民宝月占有两席,村民荣由占有三席。通常,同一个人占有席位多证明此人看好该互助会,也可能是为了给会头凑人头,给会头面子,愿意支持会头办会。当然,占有几席会脚,同时意味着可以标几次会,有更多的标会机会。

互助会没有担保人,在缺乏有效的风险控制条件下,坪村互助会得以正常运行,是基于血缘、姻缘、族缘、地缘联系的“共祖”认同,以及在此基础上构建起来的人情约束与互惠机制。事实上,作为单姓宗族村落,通过共同祭拜祖先形成的“共祖”认同在村庄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坪村成为“空壳村”之前,每年农历的正月初一,五十岁及以上整寿(如五十岁、六十岁、七十岁、八十岁等)的村民和当年做会头的村民都会拿着米糕和酒到宗祠进行祭祀,以回馈祖先的保佑。祭祀完毕,会把米糕分给成群结队前来宗祠的男女老少。有些村民得到的少,也会主动要求添加,因为在他们看来米糕是好东西,吃了会得到祖先的赐福和保佑。祭奠祖先表达了他们祈求同宗共寿的美好愿望。另外,在每年的农历正月初八到十五,全村要举行“迎神”活动。基于“这是我们共同的祖先”的集体情感,不同年龄段的村民合作参与“迎神”活动。共同的祖先这一集体记忆得以强化,村落共同体由此得到强化。那时,村里经常能听见村民们把本房族以外的村民也称为“自家人”或者“兄弟”。

在谈到坪村的互助会的风险控制问题时,村民们回答:

那个时候,我们都在村里,都是一个村里的人,欠钱都找得到,而且都是自家人,你欠了一家的钱,你的什么亲戚可能跟那家也是亲戚,太熟了,哪里做得出拐骗的事情,最多就是暂时欠着,都会还。

在这样一个单姓宗族村落,若是哪家有红白喜事,大家都会带上礼物(现在都是五百元的红包)到场祝贺或慰问。而一旦某个村民违反了这样的“常规”,他将受到村内公共舆论的指责,从而变得“没面子”。^② 在这种互惠往来的人情关系中,如果互助会成员在标会后未能按时

^①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

^② “面子”很重要,与个人尊严直接相连,甚至影响个人能不能在传统社会中生存和生活。参见黄光国、胡先缙等:《“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缴纳会钱,会“没面子”。这往往意味着个人被群体所排斥,而且这种排斥会从个人向整个家庭扩展,从而牵累整个家庭。

“帮”、“人情”、“报答”等民间传统理念为互助会的运行提供了必要的文化基础。互助会基于乡土社会秩序,依靠宗族共同体人情约束与互惠机制得以正常运转。

二、互助会的衰落

(一)互助会结构与性质的异化

自1993年以来,坪村互助会在资金周转上给予了村民极大的帮助。90年代末,随着打工潮的出现,互助会的会脚和会费也逐渐增多,有些村民甚至把互助会视为挣钱的一种方式,一年入会多达十多场。村民参会多少甚至成为村民贫富与否的标准。

自2002年开始,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村里许多人陆续移居到宁德郊区各乡镇。据统计,移居到宁德郊区金涵乡11户、金燕村4户、溪下山村10户、八斗弄村9户、后山村2户、九道院村5户、市区6户。截至2007年,全村几乎都搬迁到宁德市城郊。当然,村民进入城郊的方式是从城郊农民手中买耕地自行盖房。由于是自建房,违法违规,村民们无法获得城市户口。对于多数村民来说,建房的费用不是一笔小数目,办会筹钱成为他们多数人的首选。村民黄昌红通过标会筹钱在宁德城郊建起了一栋三层楼房。他大概花费了三四十万,全部依靠标会,标有十五六个互助会,每个月要还一两万元的会钱。对于多数没有固定收入的坪村村民来说,每个月要还一两万元的会钱是一件难事。但是,当坪村的多数人不再从事农业生产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把互助会当成主要生计方式时,互助会的性质开始发生改变,为资金链随时可能断裂埋下隐患,连片式的倒会风险在所难免。

事实上,坪村人进入城市郊区之后,随着生活与生计方式的改变,快速增加的开销和收入不稳定成为村民普遍存在的问题,由此影响了互助会的正常运行。

就像部分村民说的那样:

原来都是农民,哪有那么多钱在城里盖房子?盖房、娶媳妇的钱都靠标会,而且现在出行要花钱,菜米油盐要花钱,吃水也花钱,收入又不稳定,只能都靠标会了。标完会再慢慢还,越来越不好还上了。

进入城郊之后,互助会办会更加频繁了,运作规则仍然保持“旧制”。为了防止逃会,会头通常会要求,拥有两席及以上的会脚在标过一场会后,半年内不能标第二场会。

值得指出的是,进入城郊之后所办的互助会在会钱和会脚组成上发生了较大变化。会脚钱已经不是过去的几百元,数额已经高达几千元了。这使得互助会仅限于村落内部层面的互助性质发生了改变,越来越趋向于民间融资和借贷性质,甚至走向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境地。在会脚构成上,血亲和姻亲成员所占比重下降,纳入了大量通过认会的方式加入的会脚。认会是指想入会的会脚通过与会头相熟识的朋友担保入会的过程。这里的认会,其实是互助会扩大组成人员来源范围的一种方式,也意味着互助会的成员已经不再局限于村落内部的血亲、姻亲和族亲。村落之外更大范围的陌生人也可以通过担保的方式参与进来。

进入城郊之后,郑枝娟于2009年3月所办的互助会,在标会到一半时“倒会”了。郑枝娟于2009年3月发放的会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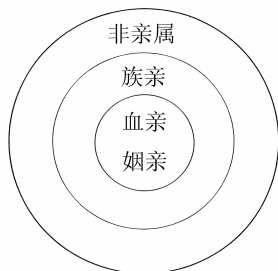
本会会头郑枝娟,1000元标互助会,本会舍会东50席,于2009年3月10日起下午1:00整开标,地点蕉北社区,本会最低200元起标,最高800元标,季度加标(4、5、8、11),超过时间视为弃权。会款3天内交清,两

名或两名以上的会脚先标一名,剩余待在本会标过半后方可再标。

郑枝娟此次办会是在坪村人大部分搬迁散居到宁德近郊之后筹办的,标会地点也是在蕉北社区新居之内。此次互助会标金数额为1000元,会脚共50席,由46人组成,血亲和姻亲会脚共占10席,族亲会脚共占17席,其余通过认会途径参与进来的陌生会脚占23席。其中,作为血亲会脚的村民陈板占有两席,作为姻亲会脚的村民入萍占有三席,作为认会会脚的萍方占有两席。此外,原本居住在坪村的血亲、姻亲和族亲已经搬迁散居到了宁德近郊的蕉北社区、八斗弄村、东湖社区、金涵乡、溪下山村、溪下里村、金燕村、芦坪社区、下宅园社区、九道院村等地,而此次互助会中的23席通过认会参与进来的陌生会脚也是通过这些散居的亲属担保或引荐入会的。

搬入城郊所办的互助会,人员组成更加多元,人员居住散居化,原来由血亲、姻亲、族亲构成的同心圆结构发生了重大改变。姻亲血亲仍在,但是族亲数量大量萎缩,通过认会加入的新会员比较多,并占据较大的比例。坪村互助会原来的同心圆结构增加了更大的一环(陌生会脚),而且也占有较大的比例。相比之下,第一、二圈层的比重相对降低,形成了如图2所示的新的结构特征。

图2 搬迁后的互助会结构



据郑枝娟介绍,这场互助会在标会至29次时发生了“倒会”。有15人逃会,其中通过认会加入的新会脚逃了10人,族亲中逃会的有5人。自此,这场倒会给了郑枝娟极大压力,很多会脚音讯全无,当一些会脚上门要会钱时,她不得不到处借钱垫付,但是由于数额巨大,她不能完全满足所有会脚的诉求,只能拖着,等找到逃跑的会脚之后解决问题。郑枝娟长期办会,并且积累了不错的口碑,依然逃脱不了“倒会”的窘境。

随着会钱数额逐渐加大,以及参与人员的复杂化,已经改变了互助会在村落层面的经济互助功能,成为一种非法谋取利益的民间融资行为。互助会结构和性质的异化使“倒会”成为一种必然。

(二)人情约束机制缺失

无论是人情的交换还是地方的公益,在社会空间上均有严格的地理限定,人情作为一种互惠理念和社会规范,在超出它所运作的社会关系之外,便没有力量。^①坪村人进入城郊散居生活之后,社会关系除了血亲、姻亲和族亲之外,更多是与非亲的朋友往来,在互助会的会脚中非亲人员开始成为互助会组成人员的多数。另外,族亲之间也较少共同参与村庄的礼俗生活和祭祖仪式,一些村民选择到城郊的庙宇去祭拜,不再回到原村,坪村“空壳化”成为既成事实。坪村村民在个人意识及生活选择上逐渐与过往不同,男人们为生活四处奔波,在家闲着的妇女

^① 参见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77页。

习惯了逛街和跳广场舞。过去,村内一件小事就足以成为全村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如今“哪有心思管别人的事”,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直接联系被手机联系所取代。互助会“倒会”时,“逃”或者“闭门不见”都可以免去欠债所带来的“不好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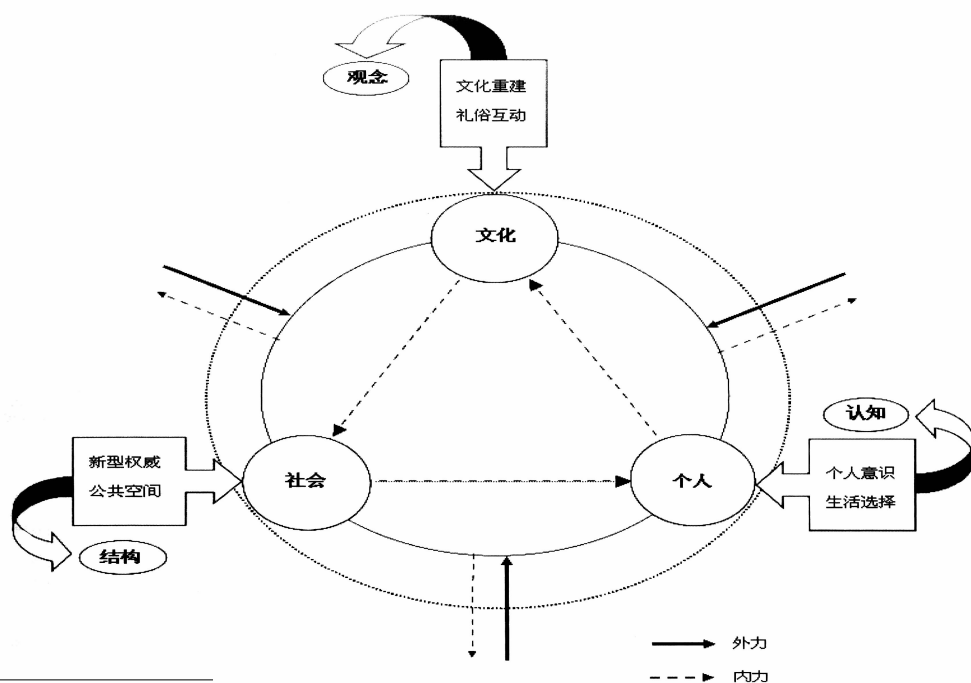
通过认会参会的陌生人已经占据互助会的多数席位,但互助会运行机制依然基于以人情交换为基础的传统方式,缺乏基于责任和权利之上的契约约束或法律约束。原有的人情约束机制不再起作用,互助会难以继续运行。

(三)乡土社会秩序变迁

费孝通曾把中国社会看作是乡土性的。^① 笔者认为,“‘土’代表一种以农业耕种为生计来源的生活方式,而‘乡’更多是指基于此农业耕作之上形成的一整套社会关系网络,而中国农民就是以此生计方式和社会关系网络生活和繁衍,受其滋养,也受其制约,在人与社会、自然之间形成循环的社会”。^② 在现代化潮流中,农民“离土”也“离乡”,传统生计方式和社会关系网络难以为继,乡土社会秩序开始变迁。

文化、个人与社会是乡土社会秩序构建的核心,也是乡土社会变迁涉及的主要层面,个人、文化、社会三者的有序互动共同维持了乡土秩序的有序运行。如图3所示,若文化、个人与社会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发生变化,乡土秩序就面临改变,而这些环节涉及个人层面的个人意识和生活选择、文化层面的礼俗互动与文化重建,以及社会层面新型权威和公共空间改变等要素的互动,加上外部干预力量诱发内部力量的相互作用,共同促使整个结构发生改变。^③

图3 乡土社会秩序变迁的CPS模式图



①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周恩宇、卯丹:《易地搬迁扶贫的实践及其后果——一项社会文化转型视角的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③ 图3部分内容和逻辑结构来于中国人民大学赵旭东教授乡土社会秩序研究的相关讨论,后经笔者整理而成。CPS指的是Culture(文化)、Person(个人)、Society(社会)三个单词的首字母。

在笔者看来,就坪村而言,城镇化发展成为乡土社会秩序改变发生的助推器。社会环境发生改变,村民们的文化观念随之改变,个人的认知亦然,而搬迁进入城市生活成为这些改变的阶段性结果。如此,坪村人的社会关系圈子也在变化。面临新的社会文化场域,村民作为个体也发生相应变化,个人生活选择多样化,个体意识增强。这些因素共同决定了坪村乡土社会秩序的变迁。如前所述,坪村互助会建基于乡土社会秩序之上。在现代化进程之中,当农民“离土”也“离乡”,乡土社会秩序出现变迁之后,互助会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社会文化根基。

三、余 论

随着互助会的无序发展,大规模集群性的投机性标会或以骗取会款而设立的恶性标会开始出现。恶性标会的利息上限没有事先限制,标中最高利息者得会钱,而不问其用途和还款收入来源。如果会员标中利息过高,而其经济基础过于薄弱,或者是转放到更高中标利息的标会以赚取利息差,那么金融风险就会陡增。极端时会出现标会之间大规模会套会、会抬会,中标利息越来越偏高,一旦会头或者会脚中出现欺诈逃逸,就导致支付链和信任链的断裂,发生大规模“倒会”风波,直至出现相互斗殴、寻仇事件,引发社会动荡。

2012年始,“倒会”风潮弥漫整个宁德地区。到宁德市公安局举报会头或者会脚卷款逃跑的人逐渐增多,宁德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支队成立的清会办对被举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的会头和会脚进行通缉和抓捕。对于村落层面的数额小的小范围的民间互助会,在不会对社会秩序稳定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宁德市公安局并不加以干涉。截至目前,仍然有大量在逃会头和会脚,“倒会”现象依然在持续蔓延。许多会头不愿意再组织互助会,会脚也不再愿意入会。银行部门发布了相关的政策打击非法集资,部分村民开始到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在信贷业务上,宁德农村商业银行也于2017年初推出了小额按揭贷款,支持每月本息等额还款,这让一大部分村民将信贷需求转向银行。

兴起于改革开放之后对农村经济发展曾经有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互助会,随着城乡流动的加快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逐渐走向衰落。无论是互助会的兴起,还是衰落,都离不开中国农村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互助会的兴起与衰落,是当下中国农村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不断自我调适的一种折射。

〔责任编辑 刘海涛〕

宁夏西海固回族扶贫搬迁移民的生存适应^{*}

彭 莫 张兆函 莫 扬

宁夏西海固回族扶贫搬迁移民在迁入新的居住地之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交往和思想观念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处于不断适应新的生存环境的过程之中。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依然困扰于生计问题。其生产方式基本上完成了以务农为主向以劳务为主的转变,但仍然生活于乡土社会之中。他们在逐步适应快节奏、商品化的现代化社会生活理念与习惯,但保持着回族传统习俗和文化特征。实践表明,对贫困人口进行精确识别、加大扶贫力度的过程中,要注意到贫困人口自身主体性的发挥。

关键词:扶贫搬迁 移民 西海固回族 生存适应 精准扶贫

作者彭莫,女,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兆函,清华大学法学院。地址:北京市,邮编100084。莫扬,女,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地址:北京市,邮编100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南部地区包括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等9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区),以及沙坡头区、中宁县的山区,国土面积4.3万平方公里,占宁夏总面积的65%。^①西海固地区则指其中的前6个县(区),地处宁夏南部山区,被认为是最不适宜人类生存的地区之一。

1983年以来,为了让长期居住在自然地理条件恶劣地区的宁夏中南部贫困人口尽快脱贫以及对当地生态进行修复,宁夏回族自治区先后实施了多次扶贫移民工程,将这些贫困人口北迁到交通较为便利、能源相对充足、有大片荒地的引黄灌区。至2010年底,宁夏累计搬迁移民50余万人,而当时的西海固地区仍有贫困人口105万,约占自治区总人口的15.2%。^②2011年,自治区政府计划在“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对这些贫困人口中基本生活仍然没有保障的7.88万户约34.6万人实施移民搬迁,并将300万亩移民迁出区变成生态恢复区。^③2015年10月底,宁夏回族自治区移民搬迁累计投入资金124.6亿元,累计完成移民住房主体建设7.65万套,累计搬迁移民7.39万户约31.79万人。^④

^{*} 本文系清华大学2015年暑期社会调研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调研队长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彭莫,成员有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兆函、张音笛、袁杨洁、黄婷、王明媚、赵博扬,经济与管理学院许云宗,理学院郑浩天。指导教师为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莫扬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苏亦工教授。这里对匿名评审专家和《民族研究》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表示感谢。

①③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http://www.nxfao.gov.cn/html/2012-10/2427_052.html,2015年7月1日。

② 参见宁夏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宁夏年鉴(2010)》,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6页。

④ 参见李峰:《“十二五”宁夏脱贫攻坚精准发力》,《宁夏日报》2016年1月4日。